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三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1362.201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3.33179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三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泰和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1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01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泰和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腾翊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97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5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腾翊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的 (项目名称)洛宁县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 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3172.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8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 。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339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6.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三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正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4226.9535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68.9581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正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三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鸿鸣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6人,营业收入为17122.997131万元,资产总额为7024.15424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三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9 人,营业收入为 7453.8716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28.90488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的(项目名称)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洛宁县 2026 年校舍维修项目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洛阳百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9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83.26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百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 洛宁县2026年校舍维修项目三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39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0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